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建洲律师、李明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四届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3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按《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迟志强先生主持，并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5日。经本所律师核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9,574,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11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64,556,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64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01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6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继续实施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情况、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了由董事会提出的《通知》载明的议案，会议投票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两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经合并统计现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继续实施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563,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73%; 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0,50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15%，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563,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73%; 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0,50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15%，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王建洲

律师：_____

李明臣

法定代表人：_____

程德玺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